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17)**  
**元富證券 現金增資普通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新元富證券 MasterLink Securities 本 案 公 開 申 購 係 採 預 扣 價 款 ， 投 資 人 申 購 前 應 審 慎 評 估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包銷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針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票1,700千股，其中255千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1,445千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十九、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股數及公開申購配股數額：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千股)	公開申購配股數(千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170	680
華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路881樓	20	180
統一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20	18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15	13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維多利亞路128號5樓	15	13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15	135
合計		255	1,445

-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臺幣39.3元(每股面額新臺幣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1銷售單位為1千股，(若超過1千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1年08月09日起至111年08月11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1年08月11日。預扣價款扣款日111年08月12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1年08月16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在申購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應親自填寫，並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或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申購人公開申購抽籤條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截止日申購，當申購人申購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扣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為準，否則該數額將為不合格。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申購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1年08月12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提供擔保金、提供擔保費、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其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提供擔保金及提供擔保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會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及不合格條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抽籤前截止前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1年08月15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再行抽籤。抽籤作業由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出席監督。

-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詢中籤資料。

-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之退還款項：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1年08月16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繳款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認定於111年08月23日(上櫃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申購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一、有關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證券承銷商網站：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scnt.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ntrust.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com>)、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ibfs.com.tw>)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whsec.com.tw>)查詢。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4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ccpa.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給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不實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已認購者，已認購者，已認購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申購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使操作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發生中斷交易市場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部分股(市)價停止上班，如重大災情不可抗力之事由，其後歸資證券商，投資人亦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宏忠、馮敏娟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宏忠、徐水堅	無保留查核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瑛、徐水堅	無保留查核意見
111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瑛、徐水堅	無保留核閱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一)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探針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3,000,000千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700,962千元，普通股股數為70,092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該公司經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千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170,000千元整。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700,962千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870,962千元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千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共計2,550千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1,700千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12,750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之五日內，逕向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掛號認購，其掛號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掛號之時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損)	現金股利	股利分配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年度	1.39	1.03	-	-	1.03
109年度	1.48	1.05	-	-	1.05
110年度	2.70	1.80	-	-	1.80
111年第一季	1.05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111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或股數
111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61,170千元
111年3月3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71,914千股
111年3月31日每股淨值	28.66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108年度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929,078	1,936,217	2,318,971	2,425,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694	411,066	1,253,103	1,263,761
無形資產		18,632	29,304	38,173	35,744
其他資產		192,773	309,127	372,434	384,539
資產總額		2,525,177	2,685,714	3,982,681	4,109,5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1,492	918,673	1,166,760	1,186,917
	分配後	896,742	986,860	註1	註2
非流動負債		162,583	205,488	965,974	852,5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4,075	1,124,161	2,132,734	2,039,455
	分配後	1,059,325	1,192,348	註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6,366	1,548,887	1,840,318	2,061,170
股本		651,667	655,164	700,962	728,117
資本公積		462,634	474,930	623,515	699,6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3,226	502,869	605,076	678,840
	分配後	417,976	434,682	註1	註2
其他權益		(81,161)	(57,850)	(63,009)	(19,245)
庫藏股票		-	(26,226)	(26,226)	(26,226)
非控制權益		14,736	12,666	9,629	8,8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31,102	1,561,553	1,849,947	2,070,059
	分配後	1,465,852	1,493,366	註1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俟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註2：尚未完成盈餘結算。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108年度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2,320,412	2,408,636	2,962,637	823,932
營業毛利		739,228	777,769	939,448	270,082
營業(損)益		106,048	96,025	210,824	73,3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71	(9,903)	(14,008)	10,360
稅前淨利(損)		114,219	86,122	196,816	83,6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6,367	74,755	162,068	73,450
營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6,367	74,755	162,068	73,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413)	10,660	(9,638)	43,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954	85,415	152,430	116,71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019	94,221	175,078	73,76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52)	(19,466)	(13,010)	(3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663	104,930	165,715	117,1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709)	(19,515)	(13,285)	(400)
每股盈餘(虧損)		1.39	1.48	2.70	1.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1年3月17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營運評估等需要修正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千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由員工認購；另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之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及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時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普通股以除權交易日(111年7月22日)之前五個營業日(111年7月15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集中市場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並扣除無償配息1.67元，分別為57.23元、55.76元及57.33元，擇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息55.76元，作為計算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39.3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55.76元之70.48%，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17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7,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170,000千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